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3-4

關潤（本地漁工）（由遺產管理人 陳三妹 代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判決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關潤先生（下稱「上訴人」）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離世。他身前曾經在漁船 CM64755A（下稱「該船」）上工作，該船的船東關金帶先生（下稱「金帶」）是上訴人的兒子。
2. 金帶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致函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填寫正式的申請表格，為上訴人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下稱「補助金」）。2019 年 1 月 8 日，工作小組拒絕金帶為上訴人辦理申請補助金登記手續的要求。金帶之後向本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2019年2月25日，高等法院向上訴人的遺孀陳三妹(下稱「三妹」)授予上訴人的遺產管理書。2019年3月20日，三妹委託關金喜(上訴人的另一位兒子，下稱「金喜」)向上訴委員會呈交該管理書的副本。自此之後，本上訴被視為由三妹代表上訴人進行。

補助金的政策原意及目的

4. 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公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的相關法例於2011年3月訂立，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為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亦於2011年6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當中包括補助金。
5. 根據財委會討論文件FCR(2011-12)22(下稱「財委會文件」)第16段，政府建議向本地漁工發放補助金，是由於政府預期有些本地漁工會因僱主停止拖網作業，在未找到其他工作前短暫失業。故此，政府建議向參與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本身安排處置其拖網漁船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每名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他們渡過該段過渡期。就此，「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乃指符合「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計劃而獲發津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6. 財委會文件附件1列出補助金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的基本資格準則：
 - 6.1 申請人須為參與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其拖網漁船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2010年10月13日或以前已受僱在上述拖網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所述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

- 6.2 申請人必須就其受僱狀況作出聲明，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 6.3 申請人須遞交由其僱主作出確認其僱傭記錄的聲明；
 - 6.4 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以及
 - 6.5 實際的資格準則，須視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7. 補助金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工作小組一般不會處理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提出的補助金申請。

特惠津貼決定及補助金申請

8. 在此案中，工作小組不爭議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在該船上工作。2011 年 12 月 7 日，金帶以該船船東的身份向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及評核後，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非補助金計劃所指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金帶就該決定（下稱「**工作小組特惠津貼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2016 年 6 月 7 日，金帶將該船的擁有權轉讓予沒有關係的第三方，因而符合補助金條件中船東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其拖網漁船的要求。上訴人在金帶落實轉讓後的不久（2016 年 6 月 29 日）因病離世。
10.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訴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跟處理本次補助金上訴的委員會不同）裁定金帶針對工作小組特惠津貼決定的上訴得直，評定該船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拖網漁船，下稱「**特惠津貼上訴決定**」。如是者，該船成為了補助金計劃所指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

11. 在特惠津貼上訴決定的判決書中，有兩個段落提及金帶的父親（即本案上訴人）在該船上的角色。雖然有關段落只為金帶的解釋而非該委員會的事實裁定，但本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金帶的證供在那次上訴中獲接納。
12. 金帶在取得特惠津貼上訴決定後，隨即向工作小組提交信函要求為於該船上工作的 4 名本地漁工，包括上訴人、三妹、關金德（下稱「金德」）及郭帶鳳（下稱「帶鳳」）辦理登記申請補助金。如前述，上訴人和三妹是金帶的父母，而金德及帶鳳則是金帶的弟弟與弟婦。金帶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為已過身的上訴人填寫正式的補助金申請表格。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13. 工作小組審核金帶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認為三妹、金德及帶鳳合符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並向三人批出補助金。
14. 惟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工作小組決定拒絕金帶為上訴人辦理補助金登記手續的要求。有關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14.1 根據資料，上訴人已於 2016 年離世。工作小組並未發現有證據支持上訴人曾於生前授權金帶代表上訴人申請補助金。因此，工作小組不能接納金帶為上訴人辦理補助金的要求；及
 - 14.2 工作小組亦未發現有證據顯示上訴人生前需要政府發放補助金協助他渡過因僱主停止拖網作業，而他又未能找到其他工作前短暫失業的過渡期。
15. 如上文提及，金帶隨即向本上訴委員會就工作小組的補助金決定提出上訴，而在三妹獲授予上訴人的遺產管理書後，本上訴（及相關的補助金申請）被視

為由三妹代表上訴人進行。此後金喜代表上訴人一方再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上訴表格。

上訴聆訊

16. 上訴委員會有機會聆聽上訴人代表金喜及工作小組代表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17. 於上訴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指除上訴人外，該船的其餘 3 名本地漁工（包括三妹、金德及帶鳳，均是家庭成員）皆獲批補助金，惟因工作小組：

17.1 未發現有證據顯示上訴人生前有授權任何人代表他申請補助金；

17.2 未發現有證據顯示上訴人生前有意申請補助金；及

17.3 未能確認上訴人需要補助金，

所以工作小組拒絕金帶為上訴人申請補助金。

18. 工作小組的代表確認工作小組不爭議上訴人合符申請補助金的其他申請資格，包括：該船已被處置、該船屬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及上訴人受僱於該船工作。簡而言之，工作小組拒絕代表上訴人提出的補助金申請，只是因為上訴人於辦理補助金申請前已離世。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

18.1 若上訴人於生前已辦理補助金申請，但於工作小組作出決定前離世，工作小組會接納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為上訴人繼續辦理補助金申請；及

18.2 但若上訴人未於生前辦理補助金申請，工作小組會拒絕任何人代表上訴人辦理補助金申請。即使該人是遺產管理人，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也會一樣。

19. 於上訴聆訊中，金喜代表三妹確認她有意為上訴人的遺產申請補助金。金喜也代表三妹確認上訴人生前受禁拖措施影響，有取得補助金的需要。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21. 本案情況特殊。鑑於工作小組特惠津貼決定，因此該船漁工本來未能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上訴人離世後近兩年，該船才因特惠津貼上訴決定而被視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即該船漁工自此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故此，金帶於 2018 年 6 月才能協助該船上工作的 4 名本地漁工（包括上訴人）辦理登記申請補助金。這亦是在上述截止申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處理代表上訴人提出的補助金申請的合理理由。
22. 該船的其餘 3 名漁工亦獲批補助金。工作小組的代表亦確認，除了不確定上訴人生前是否有意及有需要申請補助金外，上訴人符合補助金的其他申請資格。
23. 工作小組拒絕此補助金申請，只因為上訴人於辦理補助金申請前離世。惟工作小組的代表未能提出理據說服委員會，為何上訴人於申請補助金前離世會褫奪其申請補助金的資格。工作小組的代表亦未能說服委員會，為何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無權為上訴人辦理補助金申請。
24. 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10章），遺產代理人（包括遺產管理人）有權處置死者的財產，而財產須理解為包涵進行起訴或申索的權力。雙方在聆訊中對此意見沒有異議，上訴委員會接納此意見。

25. 如是者，當三妹確認她有意為上訴人的遺產申請補助金，及上訴人生前受禁拖措施影響而有取得補助金的需要，已可滿足上訴人有意及有需要申請補助金此兩項要求。就著本申請而言，三妹作為遺產管理人，她的說法及想法就等於上訴人生前的說法及想法。
26. 而且本案情況特殊，上訴委員會於上訴人離世後，才評定該船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令上訴人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上訴人在生前根本未有機會作出補助金申請，這更加强了須由遺產管理人代表上訴人申請的必要。
27. 故此，上訴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於辦理補助金前離世會影響上訴人申請補助金的資格。上訴委員會裁定本上訴得直，批准三妹可以遺產管理人的身份，代表上訴人的遺產取得一筆過 \$34,000 元的補助金。
28. 在達致本裁決的過程中，本上訴委員會履行的是上文列出，財委會文件中列明的政策要求。在工作小組說明上訴人符合「受僱於該船工作」條件的前題下，上訴委員會並不進一步考慮工作小組為執行補助金政策，而在財委會通過撥款後發出的「申請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資料」及「申請須知」等文件所列出的因素。無論如何，就是上訴人的情況不完全符合那些文件所列出的因素，上訴委員會亦認為那些因素和財委會文件內文的要求不同，對上訴委員會沒有約束力；上訴委員會也會行使酌情權批准三妹取得上訴人的補助金。

個案編號： CP0013-4

聆訊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代表關金喜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